

107 學年度落實多元選修，108 學年度新課綱穩健實施

(圖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蔡孟愷提供)



基於「對課審會專業及民主機制的尊重」及「課綱配套需要時間準備與到位」等因素，教育部經過審慎評估後，於今（28）日宣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至於大學及技專院校考招的新方案，也搭配新課綱的實施時程從 111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強調，新課綱雖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但相關配套仍依節奏積極準備，包括自 106 學年度起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規模、107 年度投入選修課程經費及設備，全力支持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全面落實校訂選修課程等，務使新課綱實施能夠穩健與順利。

教育部表示，為使學校能自 108 學年度起順利實施新課綱，各領域課程所需的硬體經費將自 107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另此波新課綱中特別強調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是從現行課綱演進而來，為協助學校在現有基礎上加強發展多元選修課程及推動學生跑班選修，除自 106 學年度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規模 1 倍外，107 年也已編列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開設多元及適性選修課程經費 1.8 億元、一般科目課程充實教學設備經費 6 億元、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所需設備經費 2.1 億元，以支持高級中等學校全面落實校訂選修課程，使新課綱實施更加穩健及順利。

教育部指出，大學及技專院校考招的新方案，也將搭配新課綱的實施時程從 111 學年度實施。其中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已通過招聯會會員大會，教育部於日前剛核定公布，該方案採「現況微調精進，分階段實施」為原則。至於技專校院考招新方案，主要為了搭配新課綱重視實務選才之目的，以「逐年分階段，精進學生實作能力」為原則，將俟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實施。

由於新課綱的研訂，關乎國民基本教育方針、國民基本教育素質，過程應公開透明，充分尊重課審會專業及民主機制；此外，課程實施須以各領域/群科課綱為依據，教科用書研發與審查、設備基準研修、學校課程計畫安排、新舊課程銜接、部分法規研訂等，均須俟新領綱草案審議通過並由教育部發布後，才能配合修正定案及執行。依目前新課綱各領綱草案之審議情形，尚須更充足時間進行專業審查及討論，以求完備。在綜合考量以上各項因素後，教育部決定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穩健實施。

教育部表示，新課綱的精神強調適性揚才，成就每一位孩子；提出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過去這一、二年許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教師非常積極為新課綱進行準備，不僅看到了地方政府的投入，也感受到許多教師專業熱情與動能、家長的關心與期盼。新課綱延後一年實施，使各校有了更充足的時間加強準備；未來推動時，需要中央、地方、學校、家長攜手協力，更緊密的合作，共同支持使第一線教師能無後顧之憂地帶領學生進行豐富、多元的學習，引領學生在試探、選擇到專精的學習過程中，成為會溝通、懂互動、能參與社會的優秀公民，落實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及「終身學習」的精神。

為使新課綱實施能夠穩健與順利，教育部在 107 年的相關計畫及預算中都已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一、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推動校訂選修課程，穩健銜接新課綱：新課綱所強調的多元選修課程之開設，是從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演進而來的，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能在現有基礎上加強發展多元選修課程，並推動學生跑班選修，本部已自 107 年度起編列 1.8 億元，支持學校發展多元及適性選修課程所需之鐘點費，以順利銜接新課綱；此外，國中小也將逐步完善校本課程發展機制，落實彈性學習課程。

二、擴大前導學校規模，累積新課綱轉化經驗，提供各校參考：目前國中小學有 74 所前導學校，普通型高中 45 校、技術型高中和綜合型高中共 29 校，合計 148 校，預計自 106 學年度起逐步擴大 1 倍之前導學校數。另外，配合科技領域課程的調整，亦規劃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科技領域前導學校。

三、持續強化素養導向教學的專業實踐與支持：教育部將持續強化對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及教科用書出版社在素養導向教材發展上的支持。包括發展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編定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強化與教科用書出版社對話及準備、鼓勵教師(跨領域/跨校)共備社群等。

四、做好師資準備及專長培訓：有關科技領域師資，自 106 年度開始，由相關師培大學分北、中、南、東開設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預計以 3 年時間完成師資培訓。另外，教育部也研擬「科技向下扎根補助計畫」，引進外部科技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科技領域之課程及教學。在新住民語師資方面，自 105 年起逐年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另新住民語文國中小教材，最快可於 107 年 4 月底以前完稿，並供師生下載使用。

五、完善各項法規配套：教育部全面盤整及檢視現行相關法規，新增及修訂多項法規。目前部分法規草案已研擬完成，正由前導學校先予試行並提供修正建議。

六、提前籌列各項經費，支持學校接軌新課綱之調整與準備：相關經費將於 107 年度起分 3 年逐年編列，提早一年開始充實學校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教學環境更新，包括 107 年度提列 6 億元，充實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課程之教學設備；107 年度編列 2.1 億元，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所需設備經費；科技領域提供建置補助 4 年共 21 億元，包括國中小分 3 年，共 16.082 億元；高中職分 4 年，共 4.98 億元。